关于申请审批XXXX建设项目占用农业

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项目的请示

自治区水利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七条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公司（局）已编制完成了╳╳╳（项目名称）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项目的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（10份），现予以上报审批，为盼。

联 系 人：XXXX（建设单位）

联系电话：XXXX